

社會福利署  
2016-2018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－  
2016-2017「一年計劃」

財政報告

活動計劃名稱：\_\_\_\_\_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收入		支出項目 (請填寫與財政預算相同的項目)	支出	單據編號/備註
項目	金額			
其他贊助 (請註明: )				
(不超過支出 總額 30%)				
團體自資				
參加者收費 (\$__X__人)				
獲批金額				
收入總額		支出總額		

+	+	+	-	=
其他贊助	團體自資	參加者收費	獲批金額 (即撥款金額)	支出
				剩餘款額

- 剩餘款額處理： 剩餘款額不多於撥款金額的 10%，  
申請用於「老有所為」相關活動(須使用附件 5A 及 5B)
- 餘款退回社署，銀行名稱及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
- (備註：退款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**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**)

活動計劃  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 團體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團體蓋章：\_\_\_\_\_